**松阳县大东坝镇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浙大兴商2024-021**

**采购单位（盖章）： 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盖章）：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809732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_Toc80973228)

[第二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7](#_Toc8097322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097323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_Toc80973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13](#_Toc80973232)

[一 总则 14](#_Toc80973233)

[1.1 适用范围 14](#_Toc80973234)

[1.2 定义 14](#_Toc80973235)

[1.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4](#_Toc80973236)

[1.4 联合体 15](#_Toc80973237)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_Toc80973238)

[1.6 磋商费用 15](#_Toc80973239)

[1.7 现场踏勘 15](#_Toc80973240)

[1.8 答疑会 15](#_Toc80973241)

[1.9 分包 16](#_Toc80973242)

[1.10 保密 16](#_Toc80973243)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80973244)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7](#_Toc80973245)

[1.13 质疑和投诉 17](#_Toc80973246)

[1.14 特别声明 18](#_Toc80973247)

[二 磋商文件 18](#_Toc8097324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_Toc80973249)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9](#_Toc80973250)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9](#_Toc80973251)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9](#_Toc80973252)

[3.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9](#_Toc80973253)

[3.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20](#_Toc80973254)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0](#_Toc80973255)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0](#_Toc80973256)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20](#_Toc80973257)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80973258)

[4.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1](#_Toc80973259)

[4.2 磋商报价要求 22](#_Toc80973260)

[4.3 磋商有效期 22](#_Toc80973261)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80973262)

[4.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22](#_Toc80973263)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2](#_Toc80973264)

[5.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22](#_Toc80973265)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2](#_Toc80973266)

[5.3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23](#_Toc80973267)

[5.4 备选磋商方案 23](#_Toc80973268)

**[5.5 磋商诚实信用](#_Toc80973269)** [23](#_Toc80973269)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 23](#_Toc80973270)

[6.1 开标 24](#_Toc80973271)

[6.2 资格审查 24](#_Toc80973272)

[6.3 磋商和评审 25](#_Toc80973273)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_Toc80973274)

[6.5 报价错误修正 27](#_Toc80973275)

[6.6 评审报告 28](#_Toc80973276)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28](#_Toc80973277)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_Toc80973278)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_Toc80973279)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8](#_Toc80973280)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9](#_Toc80973281)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29](#_Toc80973282)

[八 成交和合同 30](#_Toc80973283)

[8.1 成交 30](#_Toc80973284)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0](#_Toc80973285)

[8.3 履约保证金 30](#_Toc80973286)

[8.4 合同 31](#_Toc80973287)

[九 其他事项 31](#_Toc80973288)

[9.1 解释权 31](#_Toc8097328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_Toc8097329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80973292)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6](#_Toc80973293)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5](#_Toc80973306)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2](#_Toc809733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55](#_Toc80973324)

[一 总则 56](#_Toc80973325)

[二 评审一般规定 56](#_Toc80973326)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56](#_Toc80973327)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9](#_Toc80973328)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松阳县大东坝镇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服务采购项目的推荐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松阳）（**http://lssggzy.lishui.gov.cn/sy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大兴商2024-021

项目名称：松阳县大东坝镇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标项一**

数量：297

单位：吨

预算金额：341000.00元

最高限价：341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西山区块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二**

数量：290

单位：吨

预算金额：334000.00元

最高限价：334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牛角圩、百步村区块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三**

数量：796

单位：吨

预算金额：915000.00元

最高限价：91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横樟、五部、黄南、洋坑埠头、燕田、山徐村区块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四**

数量：143

单位：吨

预算金额：165000.00元

最高限价：16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二滩坝村区块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五**

数量：717

单位：吨

预算金额：825000.00元

最高限价：82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备注：大东坝、灯塔、后宅、山头、蔡宅、下宅街、茶排村区块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9月3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松阳）（**http://lssggzy.lishui.gov.cn/sy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 30 日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

⑴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7052703@qq.com**），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 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松阳县大东坝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金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25727885

质疑联系人：兰晓明 质疑联系方式：15024688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59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燕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827698

质疑联系人：王洁 质疑联系方式：1516829093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松阳县财政局 地 址：松阳县环城西路95号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88119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西山区块 | 297 | 吨 | 341000.00 |  |
| 2 | 牛角圩、百步村区块 | 290 | 吨 | 334000.00 |  |
| 3 | 横樟、五部、黄南、洋坑埠头、燕田、山徐村区块 | 796 | 吨 | 915000.00 |  |
| 4 | 二滩坝村区块 | 143 | 吨 | 165000.00 |  |
| 5 | 大东坝、灯塔、后宅、山头、蔡宅、下宅街、茶排村区块 | 717 | 吨 | 825000.00 |  |

二、服务要求：

1、概况：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2、服务范围（村、山场）：该区块辖区疫木

3、面 积：该区块辖区面积

4、服务时间：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至2025年3月31日。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

5、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拍照上传省“数字森防”系统，每株上传3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胸径测量照片+伐桩测量照片”，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对伐桩按要求编号。

（1）伐桩处理：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上山面方向），露出泥土的树皮须全部剥除。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6、违约责任：

（1）成交人对疫木运输车辆采用专车、专人、挂牌（疫木运输专用牌，由县森防站制作发放），每辆运输车实行GPS定位，疫木起运前、过磅时及卸货后空车由驾驶员拍摄三张照片留存。无照片或者三张照片不全的车次甲方有权不予承认。成交人按要求将疫木安全送达定点疫木企业厂，禁止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用疫木资源向定点疫木处理企业索要额外补贴。

（2）在采购人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等款项。

（3）成交人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成交人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

（4）由于成交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成交人须按合同约定疫木除治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6）成交人按要求除治疫木，除治的枯病死松木必须整株松针全部枯黄才能进行清理。若发现有历年疫木、非法采伐活松及其他树木进厂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监管员按活松木、其他树木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200公斤，往年疫木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100公斤重量，由于砍伐活树等造成信访和赔偿费用成交人承担。

（7） 成交人承包除治小班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的，给予每个小班扣除2000元除治经费和黄牌警告。

（8）成交人未按要求落实疫木除治清理质量，阻碍和影响验收工作，发现有藏匿疫木（枝桠）行为的，第1次每小班扣除除治经费5000元，第二次每个小班扣除除治经费10000元，第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成交人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个不合格小班扣除清理队伍补助资金5000元，并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清理队伍整改至合格，委托清理的费用由原清理队伍承担。

（10）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松阳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的防治技术规程规定除治清理疫木。加强疫木规范除治和森林防火管控，出现森林防火火情、火灾的，每次扣减1000元。

（11）成交人对疫木清理重量、清理质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虚报重量、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存在层层转包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取消成交人享受疫木除治经费补助政策。

7、安全生产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成交人作业原因产生的火灾火情后果概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加强人身安全保护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保险。因成交人作业原因，产生的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后果概由成交人负责。

1. 人员要求：

标项一:需配置至少6名项目成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作业人员及运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由成交人合理配置。

标项二:需配置至少6名项目成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作业人员及运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由成交人合理配置。

标项三:需配置至少16名项目成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作业人员及运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由成交人合理配置。

标项四:需配置至少3名项目成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作业人员及运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由成交人合理配置。

标项五:需配置至少14名项目成员，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作业人员及运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由成交人合理配置。

9、设备及运输车辆要求：

各区块基本设备配置为：油锯5台，滑索不少于500米。吊机等其它设备由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各区块运输工具配置：运输车辆一辆。驴等其它运输工具由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支付：根据砍伐下山的当年病死（枯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进厂过磅重量并经驻厂监管员确认的计算重量和验收结果支付。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树木不计入财政补助结算重量。

清理经费由财政补助750元/吨（包含进厂疫木处置款450元/吨）。所承包区域通过县级验收得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清理经费，并以进厂疫木重量（含枝桠材）为基数增加绩效清理经费400元/吨；90分至70(含)分按得分率拨付清理经费，不享受绩效清理经费；70分以下不拨付清理经费，不享受绩效清理经费。

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的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

2025年1月26日-2025年3月31日完成的工程结算金额=（中标单价-400）×实际完成工程量

例：总工程500吨，在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400吨

结算总金额=中标单价×400吨+（中标单价-400）×100吨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采伐数量，采购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4.1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所属行业：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 1.13.6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  质疑联系人：兰晓明 质疑联系方式：15024688631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洁 质疑联系方式：15168290935 |
| 1.13.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松阳）”  http://lssggzy.lishui.gov.cn/syweb/tzgg/ |
| 3.4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8.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2）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  （4）实施方案  （5）质量控制措施  （6）人员配置  （7）设备配置方案  （8）项目进度安排  （9）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方案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11）服务承诺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6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7052703@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6.1.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需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5 项 |
| 8.2.1 | 成交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松阳）”  http://lssggzy.lishui.gov.cn/syweb/tzgg/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并通过组织验收后15天内予以退还  履约保函：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采购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竞争性磋商  邀请函 | 2024年9月19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松阳）”  http://lssggzy.lishui.gov.cn/syweb/tzgg/ |
| 2 | 发放磋商文件 | 2024年9月19日起 | 获取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6 | 开启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成交结果质疑期限 |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成交结果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 |  |
| 10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中招协〔2015〕026号通知，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采用差额累进的方式计算，如不足5500元的，按5500元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类型**  **中标金额** | **费率** | **备注** | | **中标金额≤100万元** | **1.50%** | **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 | **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 | **0.8%** |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供应商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本项目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1.2.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1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2.14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9.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⑵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4 ▲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3.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联合体协议（若是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本协议）

▲8.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9.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

（4）实施方案

（5）质量控制措施

（6）人员配置

（7）设备配置方案

（8）项目进度安排

（9）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方案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11）服务承诺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1.1 ▲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磋商小组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磋商报价要求

4.2.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每轮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磋商有效期

4.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4.5.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5.2.4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4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5.5 磋商诚实信用**

5.5.1 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供应商有第5.6.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6.1.2 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采购项目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⑸供应商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磋商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4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  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6.2.3 供应商家数要求**

**⑴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交最后报价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⑶上述2种情形除外，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均不的少于3家，否则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磋商和评审

6.3.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3.3 磋商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和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独立评审；

6.3.4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线等待，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6.3.5 磋商和评审程序

**⑴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磋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 磋商小组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⑶评审**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 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 **报价文件评审**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 报价修正；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6.6 评审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6.6.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6.6.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成交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响应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签字的；

⑵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⑷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磋商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⑷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无法正常进行（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审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磋商小组评定其响应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在线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⑴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⑵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⑶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⑹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⑽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八 成交和合同

8.1 成交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成交结果；

8.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附成交通知书，视同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成交通知书；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8.3.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国有林场等）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村）： （以本乡镇、村行政区域范围界为准）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疫木清理除治服务期截止2025年3月31日。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

合同价格（工程量）：**按下山进厂疫木除治重量和县级质量验收结果支付计算**。支付清理费用已经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按下山进厂重量和验收质量结果计算清理经费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支付：根据砍伐下山的当年病死（枯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进厂过磅重量并经驻厂监管员确认的计算重量和验收结果支付。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树木不计入财政补助结算重量。

清理经费由财政补助750元/吨（包含进厂疫木处置款450元/吨）。乙方对所承包区域通过县级验收得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清理经费，并以进厂疫木重量（含枝桠材）为基数增加绩效清理经费400元/吨；90分至70(含)分按得分率拨付清理经费，不享受绩效清理经费；70分以下不拨付清理经费，不享受绩效清理经费。

经县级验收合格拔付清理经费后甲方按要求支付给乙方。

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的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

2025年1月26日-2025年3月31日完成的工程结算金额=（中标单价-400）×实际完成工程量

例：总工程500吨，在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400吨

结算总金额=中标单价×400吨+（中标单价-400）×100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拍照上传省“数字森防”系统，每株上传3张清理照片，包含“清理前立木+胸径测量照片+伐桩测量照片”，采伐的每株枯死木需对伐桩按要求编号。

1.伐桩处理：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上山面方向），露出泥土的树皮须全部剥除。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及时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松阳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明确的防治技术规程规定除治清理疫木。加强疫木规范除治和森林防火管控，出现森林防火火情、火灾的，每次扣减1000元。

2.乙方对疫木运输车辆采用专车、专人、挂牌（疫木运输专用牌，由县森防站制作发放），每辆运输车实行GPS定位，疫木起运前、过磅时及卸货后空车由驾驶员拍摄三张照片留存。无照片或者三张照片不全的车次甲方有权不予承认。

3.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4.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疫木除治款。

5.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疫木除治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按要求除治疫木，必须整株松树的松针全部枯黄才能按枯病死松木进行清理。发现采伐活体松树的，每株扣除违约清理经费2000元。**由于砍伐活树等造成信访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发现有历年疫木、非法采伐活松及其他树木进厂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监管员扣减相应的重量。其中活松木、其他树木按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200公斤；往年疫木按每段（不分大小长短）扣减100公斤重量；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必需先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允许后才能进疫木定点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历年疫木、非法采伐的活松木、工程项目合法审批采伐的活松木、火烧迹地等松木和其他阔叶树不计入补助重量。

8、乙方承包除治小班被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的，给予每个小班扣除2000元除治经费和黄牌警告。

9、乙方按要求将疫木安全送达定点疫木企业厂，禁止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用疫木资源向定点疫木处理企业索要额外补贴。

10、乙方未按要求落实疫木除治清理质量，阻碍和影响验收工作，发现有藏匿疫木（枝桠）行为的，第1次每小班扣除除治经费5000元，第二次每个小班扣除除治经费10000元，第3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规向验收人员送钱物扰乱影响验收公平公正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1、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和拒不整改的，每个不合格小班扣除清理队伍补助资金5000元，并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清理队伍整改至合格，委托费用由原清理队伍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增加补充验收或者复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对疫木清理重量、清理质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及除治工人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扣减或者取消清理经费补助政策、赔偿损失、解除承包合同等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疫木除治数据上传“数字森防”与进厂数量重量比例低于90%，每吨进厂疫木扣减100元清理补助经费；

（2）不按防治技术规程规定除治清理疫木或未经采伐审批进厂的松疫木，夹带烂木、其他杂木等情况的惩罚性扣减疫木重量；

（3）虚报重量、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取消疫木清理补助经费；

（4）未按协议完成工作，经协商、调解等程序依然不履行协议约定的解除承包合同；

（5）未按年度实施方案执行擅自变更清理计划的解除承包合同；

（6）藏匿、滞留疫木，违规从县内县外收购非本除治队伍清理的病枯死疫木和工程项目釆伐项目活松树，以及将松疫木卖到县域外和县内非疫木定点处理企业的取消疫木清理补助经费；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六、有关生产安全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火灾火情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加强人身安全保护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保险。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须如实提供枯死松木清理的数量、进度、属地等资料并做好相关数据的登记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4）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8）其他。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11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2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

（4）实施方案

（5）质量控制措施

（6）人员配置

（7）设备配置方案

（8）项目进度安排

（9）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方案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11）服务承诺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3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自行填写 |
| 2 |  |  |  |  |
| 3 | 验收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6 实施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7 质量控制措施**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8人员配置**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9 设备配置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0 项目进度安排**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1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方案**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3 服务承诺**

结合磋商评审办法并根据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即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高温费、劳保用品、安全、管理费、耗材、食宿与交通、服装、税费、利润等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品牌  （若有） | | 规格型号  （若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总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高温费、劳保用品、安全、管理费、耗材、食宿与交通、服装、税费、利润等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审。

一 总则

1.1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报价统一计算。

2.4 供应商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磋商最终报价×（1-扣除率）

3.2 评审内容和标准

3.2.1资信商务权重为3%，分值为3分；技术权重为67%，分值为67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资信商务**  **3分** | 类似业绩  （3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 |
| **技**  **术**  **部**  **分**  **（67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等理解情况、总体服务思路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8 |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的深度、透彻程度及对各清理区域枯死松树分布情况的了解程度，能妥善安排相关工作。项目组织及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包括防治措施、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及关键环节控制），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8 |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及可执行性，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6 |
| 人员配置 |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优势情况，项目成员人数的配置、服务经验、职责分工、组织协调能力等，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6 |
| 设备配置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安排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6 |
| 项目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对应节点措施的把握）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8 |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5 |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措施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5 |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措施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5 |
| 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 根据各供应商应对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作业期间碰到的村民不配合或阻止等情况）的应急预案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针对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5 |
| 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通过国家售后服务体系标准审核的，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清理中期，后期的配合，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 5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响应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07052703@qq.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